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城320282201900072SP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11日

(3)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宜兴北控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建设工程名称   | 宜兴市农村污水处理      |
| 建设位置     | 全市域            |
| 建设规模     | 10893.5米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应遵事项

- 1、该工程为宜兴北控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管道管径为DN160~300，总长约10893.5米（具体项目详见清单）。
- 2、工程位置：具体位置详见规划批准图纸
- 3、该工程施工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避让与保护其他已建地下管线和设施。
- 4、请至市政、绿化等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涉及乡镇、河道等部分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许可意见。
- 5、须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现场放线，并做好放线资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6、工程竣工后需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测符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的实测图纸等竣工材料。

遵守事项 本项目的代码为：2017-320282-49-01-529199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